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9號

債 權 人 宏茂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庭珍

債 務 人 陳志星即宸鼎土木包工業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	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79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3年11月25日	125,856元	113年11月26日	AR0000000
002	113年12月25日	399,896元	113年12月26日	AR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